

山西大同大学文件

同大校〔2019〕118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10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西大同大学

2019年11月27日



抄送：校领导

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1月27日印发

共印10份

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助学金的适用对象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在学校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、定向、委培除外）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

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。

第三章 助学金的管理与发放

第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学校主要负责制定管理办法、审核发放等工作；学院负责拟定助学金发放名单、登记造册等工作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每年发放10个月，按月发放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将停发助学金：

（一）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或延期毕业；

- (二) 个人档案调离学校;
- (三) 无故欠缴学费;
- (四) 年度考核不合格;
- (五)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;

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, 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, 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, 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

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当年9月30日前档案不调入学校的, 不享受助学金; 研究生正常学制内最后一学年调出档案的, 不改变助学金的发放, 攻读期间其他任何时候调出档案的, 从档案调出的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。

研究生任何时候终止学业的, 从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